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758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撤銷詐害行爲聲請退還裁判費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七五八號

再 抗告 人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黃瑞明律師

范纈齡律師

鍾薰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李玉海律師即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 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爲事件,聲請退還裁判費,對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八一七 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,或以 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爲理由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。所謂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復依同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, 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各款以外之事由再爲抗告,須經第三審法 院之許可,而該許可,以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爲限,否則其再爲抗告 自非合法。查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提起撤銷詐害行爲之訴,求爲命 撤銷再抗告人與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禧公司)就鴻禧 大溪高爾夫球場(下稱系爭球場)營業權轉讓之行爲等。台灣桃 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依其囑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(下稱中華徵信所)鑑定系爭球場營業權於起訴時即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價值,核定前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(即系 爭球場營業權之價值)爲新台幣(下同)八億二千九百七十五萬 二千八百十四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六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 二元,裁定命相對人補繳不足之數額,相對人已遵期補繳。嗣桃 園地院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,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,並聲請退 還第一審溢繳之裁判費。桃園地院駁回其聲請,其不服,提起抗 告。原法院以:中華徵信所鑑定報告已表明對九十五年六月十六

日系爭球場之無形資產價值必須爲綜合性評估,並一再表示該球 場特許執照無法與球場分離,不可分別評估,故評估係就球場整 體之價值等語。足見該鑑定報告非僅就系爭球場之營業權價值爲 鑑定,而係就系爭球場之整體價值爲鑑定,其中難謂無包含系爭 球場之土地及建物之利用價值。所爲鑑定顯然高於相對人起訴利 益,因認相對人指摘桃園地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,溢收第一 審裁判費,非無理由。又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爲何,仍有發回桃 園地院就近調查釐清之必要,原法院無法判斷應退還之第一審裁 判費數額。因而裁定將桃園地院所爲之裁定廢棄,發回桃園地院 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再爲抗告,無非 以:相對人稱撤銷營業權後其所得回復之利益爲一千二百張球證 之球場經營權,中華徵信所僅針對球場之無形資產進行鑑定,並 未包含球場不動產之價值,桃園地院依據該鑑定報告認定之訴訟 標的價額並無不當。相對人主張依桃園地院判決結果可知,本件 訴訟標的價額應不超過四千萬元,並無可採。其進而請求退費, 並無理由等詞,爲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,均屬認 定事實當否之問題,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,且無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依前揭說明,自不應許 可,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 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

S